鹿审环批复〔2023〕12号

关于鹿寨县**富良石材加工项目**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鹿寨县富良机制砂场:

你公司报来的《鹿寨县富良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的函已收悉。经我局领导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总投资100万元。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俄洲村对亭屯，建设项目内容为拟建设1条年加工15万吨机制砂生产线，项目原料为外购的石料，总占地面积5333m2，设置原料区、加工区、成品区、生活区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工区、原料区、成品区、生产线中转堆场、生活区、杂物房、配电房、门卫房、地磅等基础设施。

项目已取得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，项目代码2105-450223-04-05-672156，且已获得鹿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选址意见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: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破碎粉尘、制砂粉尘、筛分粉尘、原料和成品堆场扬尘及运输道路扬尘等。项目装卸工序、原料和成品堆场及运输道路等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洒水喷淋、炮雾喷淋降尘等措施；对破碎和筛分等环节采取封闭遮盖措施，在进出料口分别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设施，在生产区采取雾炮喷淋降尘措施；运输车辆则采用篷布遮盖、减速慢行等措施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地防治措施，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，上清液全部回用作为生产用水，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设置洗车水池收集洗车废水，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，用于周边林地施肥。

（三）合理布局各高噪音设备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期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定期清理，沉渣返回生产线，经生产线处理后用于成品销售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运至附近村屯垃圾收集点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》(环发[2015]4 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。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，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鹿寨县行政审批局

2023年5月17日

**信息公开方式**：主动公开

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17日印发